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

被告 張易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,110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,380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暨其中本金新臺幣19萬5,730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5,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依年息百分之2.295計付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

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僅繳息至113年12月29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0萬5,11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存款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既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政軒